

特 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

工信厅企业〔2024〕7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运用，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更好地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1月3日印发



附件 1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区域）（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方向
培育质量 (65%)	“小巨人”企业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正向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平均得分	正向
	“小巨人”企业推荐及复核通过率	正向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抽查合格率	正向
	被评价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正向
	被评价企业中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	正向
培育基础 (25%)	“四上”中小企业户数	正向
	每千户中小企业中“四上”中小企业户数	正向
	优质中小企业户数	正向
	每千户中小企业中优质中小企业户数	正向
	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正向
	高层次人才的引育水平	正向
培育工作 (10%)	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情况	正向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情况	正向
	融资支持工作情况	正向
	中小企业就业工作情况	正向
	促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参与情况	正向

附注：

1.“小巨人”企业发展指数平均得分。指按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对某一区域内的“小巨人”企业评价得分平均值（上年末）。计算方法为：简单算术平均。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平均得分。指按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对某一区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得分平均值（上年末）。计算方法为：简单算术平均。

3.“小巨人”企业推荐及复核通过率。指上年末某一区域内推荐参加新申报“小巨人”企业的通过率，以及推荐参加复核的“小巨人”企业的复核通过率。计算方法为： $\frac{\text{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text{推荐的“小巨人”企业数量} + \frac{\text{复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text{推荐参加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数量}}}$ 。

4.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抽查合格率。指上年末在我部组织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抽查工作中，某一区域的抽查合格率。计算方法为： $\frac{\text{抽查通过数量}}{\text{抽查总数量}}$ 。

5.被评价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计算方法为： $\frac{\text{汇总统计上年末某一区域内被评价企业成长为上市企业数量、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text{被评价企业总数}}$ 。

6.被评价企业中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计算方法为：汇总统计某一区域内上年末被评价企业中瞪羚企业数量、独角兽企业数量。2024年暂不涉及。

7.“四上”中小企业户数。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内“四上”中小企业户数。“四上”中小企业是指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中小企业的统称。

8.每千户中小企业中“四上”中小企业户数。计算方法为： $\frac{\text{上年末某区域内“四上”中小企业户数} * 1000}{\text{该区域内中小企业户数}}$ 。

9.优质中小企业户数。计算方法为： $\frac{\text{上年末某区域内} (\text{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 20 + \text{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2 + \text{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 1 + \text{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1)}{\text{该区域内中小企业户数}}$ 。

10.每千户中小企业中优质中小企业户数。计算方法为： $\frac{\text{上年末某区域内} (\text{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 20 + \text{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2 + \text{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 1 + \text{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1) * 1000}{\text{该区域内中小企业户数}}$ 。

11.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内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的统计汇总。

12.高层次人才的引育水平。计算方法为：入选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项目以及获得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大赛奖项、卓越工程师能力评价等级以上人才数量（如有政策支持期，则计算支持期内人才数量），对入选（获评）上述人才项目进行加权计算。

13.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内国家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数量（2024年不涉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

14.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情况。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在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活动信息平台”模块发布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场次数量及成效（2024年不涉及）、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活动，成功发榜和揭榜的企业数量。

15.融资支持工作情况。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数量、区域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区域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权平均利率，其中，加权平均利率为逆向指标，测算时作相应处理。

16.中小企业就业工作情况。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专区发布岗位的中小企业数量、发布职位数量。

17.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参与情况。计算方法为：上年末某区域参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自评测企业数量。

附件 2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企业）（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专业化 (15%)	业务专注	从事细分市场年限	反映在细分市场投入程度	正向
		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	反映在细分市场中竞争成效	正向
	技术聚焦	发明专利集中度	反映技术成果领域聚焦情况	正向
	专业地位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反映在细分行业的影响力	正向
精细化 (20%)	经营效率	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劳动产出效率	正向
		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资产利用效率	正向
		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投入产出效率	正向
	管理效率	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管理效率	逆向
	质量控制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反映质量管理水平	正向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特色化 (15%)	市场优势	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超额盈利能力	正向
	数字化转型	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反映数字化水平	正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选取考虑	指标类型
	绿色化标杆	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反映绿色化水平	正向
	国际拓展	PCT 专利数量	反映国际化水平	正向
创新能力 (35%)	创新投入	研发投入	反映研发投入的绝对水平	正向
		研发投入占比	反映研发投入的相对水平	正向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数量（加权）	反映创新成果数量	正向
		发明专利网络点度中心度	反映创新成果质量	正向
	创新组织	研发机构建设水平	反映创新组织能力	正向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反映创新组织规模	正向
成长性 (15%)	市场扩张	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收入增长情况	正向
	盈利提升	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正向
	资产积累	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	反映净资产增长情况	正向

附注：

- 1.从事细分市场年限。指企业从事某一细分市场的年限。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细分市场的时间。
- 2.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指企业营业收入在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排名，使用近三年数据均值消除企业经营波动影响。计算方法为：与其他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比，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排名均值。
- 3.发明专利集中度。指企业所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同一大类的集中程度。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发明专

利集中度= $\sum(x_i/x)^2$ 。其中， x 表示企业发明专利（只考虑企业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下同）总数， x_i 表示企业在*i*大类（基于IPC分类号）的专利数量。

4.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指企业主持或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5+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数量*3+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2+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1。

5.人均营业收入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人均营业收入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人均营业收入均值。其中，人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年平均从业人数。

6.净资产收益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7.成本利润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成本利润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成本利润率均值。其中，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产品销售成本。

8.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的销售和管理费用率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销售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管理费用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值。本指标为逆向指标。

9.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指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反映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计算方法为：
A.获得国家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卓越级，得10分；
B.获得省级质量奖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

评为预防级，得 5 分；C.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保证级，得 3 分；D.获得 ISO9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或者质量管理能力等级获评为检验级，得 1 分；E.其他，得 0 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0.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指企业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包含我国权威认证机构。计算方法为：A.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得 10 分；B.未获得，得 0 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11.毛利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毛利润超出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三年毛利率均值。其中，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获得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指企业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标准（2024 年版）》进行自测的结果超出行业自测结果平均水平情况。计算方法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评测得分。如企业获得部智能工厂、5G 工厂等称号、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入选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或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该项指标得分记为满分。

13.获得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产品、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指企业获得以上称号，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计算方法为：获得以上称号加 0.5 分。

14.PCT 专利数量。指企业拥有的 PCT 专利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拥有的 PCT 专利总数。

15.研发投入。指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均值。

16.研发投入占比。指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均值。

17.发明专利数量（加权）。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为了考察企业近年以来的发明创新成果，对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赋予更高权重。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近三年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2+其他年份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18.发明专利网络点度中心度。指企业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中的点度中心度情况。计算方法

为：点度中心度 $=\sum x_{ij}$ ，其中， x_{ij} 为企业各项专利在发明专利引用网络的连边数量。

19.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指企业所建设的研发机构情况。计算方法为：A.拥有国家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10分；B.拥有省部级实验室、研发中心，得5分；C.自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得3分；D.其他，得0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累加。

20.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指企业拥有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及占员工人数比重。

21.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利润增长率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利润增长率均值。

23.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净资产增速超出行业均值情况。计算方法为：截至上年末，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同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两年净资产增速均值。